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融展置业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3.6亿元。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和2019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23亿元，另有1.1亿元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内部调剂（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调剂完成后，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担保额度24.1亿元，目前已使用10.5亿元，本次计划使用13.6亿元，累计使用24.1亿元，剩余担保额度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4日
注册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大道大学路云东海街道办事处315室内
法定代表人	闫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811	331,864
银行贷款总额	0	38,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4,553	295,088
负债总额	144,553	333,088
净资产	258	-1,224
	2018年度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42	-1,975
净利润	-635	-1,482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 本次被担保对象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期限5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71 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13.4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5.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1.3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8.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